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1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3〕2 号)	3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1 号)	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2 号)	30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3 号)	3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区气象局，83329121）

济南市章丘区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发〔2022〕22 号）要求，结合我区气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

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南强区提供坚强气象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较好满足章丘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系统完备、功能先进、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5%，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 45 分钟，公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章丘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稳固，章丘气象事业整体实力走在全省县级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设智能精密的综合监测系统。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将两要素区域自动站、四要素国家天气站全部升级为六要素型；在三王峪、锦屏山等风景区建设景区气象观测站。建设 P 波段风廓线雷达、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对流层量子激光测风雷达、云雷达和微波辐射计、闪电成像阵列系统等垂直探测设备。推进多部门站址共用、设备共型、数据共享的统筹集约化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加强综合气象观测和应急移动气象观测装备保障，发展智慧灯杆等“泛在感知”的社会化智慧气象观测。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无缝精准的预报预警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提升冰雹、雷雨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加快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

（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章丘黄河水务局、章丘水文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菜单式“气象插件”和数据共享，构建“云+端”气象服

务。运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建设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加强重要天气“递进式”预报服务预警能力建设，实现气象预报、预警及实况等产品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安全高效的信息网络系统。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数字章丘”公共基础平台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的综合应用，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强化数据共享服务，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区气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多员合一”的网格员队伍。开展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直通式报告，强化直达基层责任人的红色预警信号“叫应”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完善防雷安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强化防雷安全监管数据共享共用，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进一步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通知》，构建政府主导、气象部门制作发布、社交媒体和有关部门传播的长效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员和气象信息员气象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再传播职责，鼓励社会机构、志愿者依法传播气象预警信息。推动气象预警融入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区气象局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应对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形成数字化、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开展基于网格预报和致灾阈值的风险预警业务。

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推进章丘气象科普文化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增设人工增雨（雪）地面催化剂发生器。以粮食主产区、泉水涵养区、生态保护区为重点，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重点泉群持续喷涌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作业队伍、作业指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等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实施作业站点、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优化农业监测站网布局，升级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设施农业气象观测站。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建立大宗粮食作物和章丘大葱等特色经济作物气象致灾指标。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评估，提升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气象服务能力，助力节粮减损。开展关键农时季节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开展名特优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果蔬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加强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能源保供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积极推进气象数据接入章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打造气象智慧应用场景，赋能数字城市建设。（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为

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精细化气象预报服务。实现气象与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生命线调度部门的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互融，气象精细化、数字化产品融入各类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开展灾害性天气对供水管道、供暖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生命线安全运行的风险预警。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智慧气象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针对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区气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2.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市气候韧性。根据市场需求对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

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建立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机制，推动主要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区气象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

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将相关气象业务技术研发纳入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调发展，鼓励在防灾减灾、农业、生态、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章丘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入落实省市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依托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培养高素质气象科技人才队伍，争创发展优势。（区气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

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 通 知

章政办发〔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聚焦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完善“5+4”工作体系，坚持工业强区和乡村振兴战略不动摇，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作示范，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济东强区建设新局面。

二、夯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提高标准，对标先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研究工作，对各自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同时建立《2023 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台账》，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牵头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责任单位要主动抓总责，在全力抓好职能范围内工作的同时，也要统筹各配合单位、各有关镇街做好各自负责的工作事项，并负责兜底落实。针对推

进中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2. 2023 年为民办 20 件实事责任分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 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 农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济南市下达的 63.8 亿元任务。（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以上。（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 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济南市下达的任务目标。（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聚焦融入黄河战略，着力强化示范引领

（一）加强生态保护

10.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狠抓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坚决打好三大保卫战，争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四库连通工程，争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12. 加快编制全区泉群保护详细规划，实施白云水库地表水引水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二）筑牢安全屏障

13. 完成绣江河、杏花河、大寨河河道护岸等水毁修复和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黄河防汛和城市内涝治理。（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14. 实施山区造林 5500 亩，完成 6 处破损山体治理。（牵头领导：王玉洁、赵淑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5. 着力推进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完善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卫中心）

（三）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6. 制定实施碳达峰工作方案，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17. 加强“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要求，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18. 在开发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推进国家级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有序实施一批“光伏+”集中式电站项目。（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19. 抓好东城综合智慧热源项目建设。（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聚焦加快转型升级，着力做强实体经济

（四）壮大制造业产业集群

20. 做强汽车产业，依托重汽、临工重机、萨博汽车等头部企业，填充做实济南（明水）汽车制造产业园，提高汽车产业本地配套率。（牵头领导：黄波，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投促局）

21. 做大新材料产业，以圣泉、明泉等企业为龙头，加快高端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牵头领导：韩军，责任单位：开发区北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局）

22. 做优机械装备产业，引导伊莱特、章鼓、卧龙电气等骨干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促进高端化发展。（牵头领导：李兴贵，责任单位：开发区东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局）

23. 做新食品医药包装产业，加快双鹤利民固体制剂车间、华润雪花啤酒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科兴制药、山东健康颐养、可口可乐等主导企业扩规增产。（牵头领导：

黄波，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24. 做精建工建材产业，支持中铁十四局、中建八局、万斯达等企业开拓市场，引导大汉科技、华凌电缆加快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核心产品。（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投促局）

（五）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25. 聚焦“双碳”目标，深度融入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完成铸造、水泥等行业综合整治。（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26. 扎实做好闽源钢铁产业转型，引导企业腾笼换业、创新发展。（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投促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服务中心、枣园街道）

27.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切实抓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王玉洁、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商务服务中心）

28. 大力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赋章丘”等专项行动，滚动实施明泉锂电池、中航远洋、重型锻造等 260 个以上工业技改项目。（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六）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29. 做强龙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山大地纬产业园、齐鲁物联网产业园等数字经济核心园区，实施百度济南智能云智算基地、蓝海领航二期等项目，推动数字经济集群化发展。（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投促局、区大数据局）

30. 深化与海尔卡奥斯、浪潮云洲等国家级“双跨平台”合作，推动刁镇化工产业园、重汽工业园等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韩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开发区北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31. 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新增 36 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七）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32. 加快推进长鹿白云湖旅游休博园、山东广电辅中心等项目建设，塑造文旅产业新地标。（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埠村街道、白云湖街道）

33. 推动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争创 3A 级景区，挂牌一批“泉城人家”精品民宿，擦亮全域旅游章丘品牌。（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

34. 建成启用智博教育新校区。（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绣惠街道）

35. 依托白泉新经济产业园，建设科创金融服务基地。（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文旅集团，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局、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36. 实施企业上市泉涌计划，推动致群信息等重点后备企业挂牌上市。（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局）

37. 加快济南东部物流园、山东供销智慧冷城等项目建设，超前布局小清河港口配套物流园，打造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赵淑新，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供销社）

四、聚焦扩大内外需求，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八）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38. 大力实施产业提升类项目，积极推进明泉 PSPI、正泰电气、江河绿色制造中心等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韩军，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开发区北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39. 大力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抓好 G309 线东段改建及提升改造、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等项目。（牵头领导：王玉洁、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单位：产发集团）

40. 大力实施商务办公类项目，加快崛起东济南中心、大友商圈、宏程国际等特色楼宇。（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41. 大力实行政策资金类项目，推进绣惠驻地市政管网基础设施提升、云湖水厂一期管线及配水厂等重点项目建设，以稳投资促进稳增长。（牵头领导：王玉洁、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产发集团，配合单位：控股集团）

（九）提高招商引资质效

42. 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九大行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瞄准与我区产业契合度高的世界名企、大型央企、实力民企，争取全年引进 100 亿元项目 1 个、50 亿元项目 2 个、10 亿元项目 3-5 个。（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43. 创新产业链招商、投行化招商、以商招商、展会招商等模式，建立驻长三角等常态化招商机制。（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投促局）

44. 大力开展国际招商，引进落地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优化制造业、日韩资、欧美资、港台资结构，确保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5%以上。（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责任

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投促局）

（十）促进消费恢复升级

45. 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提振消费信心。（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46. 提升传统消费，激发大学城、香港街、和谐广场、万达综合体等重点片区消费潜能，带动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加快恢复。（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47. 推进小义乌市场等传统商贸市场转型升级。（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48. 拓展农村消费，健全流通网络，引导农村电商和物流发展。（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49. 壮大新型消费，培育直播电商、网红带货、电子竞技等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商务服务中心）

50.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群众放心消费、便利消费。（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51. 大力支持圣泉、伊莱特等龙头外贸企业扩规增量，精准服务中小企业，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左右。（牵头领导：黄波、丁兆方，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服务中心）

52. 实施外贸主体招引培育行动，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80 家左右。（牵头领导：黄波、丁兆方，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服务中心）

53. 支持高校外贸专业人才创新创业，壮大企业外贸人才队伍。（牵头领导：黄波、丁兆方，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大学园区管理服

务中心）

54.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仓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培育外贸新型增长点。（牵头领导：黄波、丁兆方，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国开集团）

（十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55. 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基金，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控股集团）

56. 引导企业深耕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营业收入过亿元民营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57. 弘扬企业家精神，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高标准开展企业家日活动，让优秀企业家有面子、有位子、有情怀、有荣誉。（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五、聚焦激发动能活力，着力强化科技创新

（十三）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

58. 以齐鲁科创大走廊、智能智造走廊为主轴，高起点构建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圈。（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控股集团）

59. 借势空天信息大学筹建，谋划布局空天信息产业发展。（牵头领导：黄凯东、王玉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投促局，配合单位：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60. 加快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示范区，促进技术成果本地转化。（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61. 推进博科梧桐雨林等孵化器建设，培育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家。

（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62. 依托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规划建设山东能源光电晶体新材料产业园,高标准打造“中国晶谷”。（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四）壮大高质量创新主体

63. 实施科技创新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创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企一技术”企业 4 家,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企业 80 家以上,推动 100 个创新项目列入山东省技术创新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科技型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64. 积极争创山东省质量强县,支持博科医疗器械、华凌高性能电缆等 4 个项目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5. 引导企业研发和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支持龙头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融通创新格局。（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66.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67. 举办人才节、双创大赛、青年才俊看章丘等招才引智活动,着力引进一流创新团队、创业人才、青年科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提升“百脉汇”人才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68. 发挥章丘科技金融示范基地优势,加大“科创贷、人才贷”支持力度,为科创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69. 优化人才政策，推行人才服务专员机制，解决人才落户安居、就医就学、家属就业等实际问题，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十六）建设高水平教育体系

70. 加大驻章高校合作共建力度，推动校地共建创新共同体、产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全面提升章丘大学园区发展活力。（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事业服务中心）

71. 完成曹范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推进济南山东大学实验学校、章丘四中绣源河校区、枣园绣源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控股集团、国开集团）

72. 创新发展职业教育。（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73. 深化集团化办学，推进农村幼儿园一体化发展，实现 3 家青未了幼儿园开园。（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控股集团）

六、聚焦做大做强开发区，着力提升园区能级

（十七）培育高端优势产业

74. 西片区积极申报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力培育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互联网汽车等科创型、绿色低碳型、总部集约型产业。发挥复旦大学联合创新中心、山东先进材料联合研究院等创新带动作用，策划实施萨博汽车新上军用无人机、航空发动机新材料、百度山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中心等重点项目。（牵头领导：黄波、李琦，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

75. 东片区以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目标，依托济东智造新城、凤凰山工业园、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示范园，整合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济南智能网联汽车

研究院等创新资源，加快华东风机磁悬浮智能制造、智能环卫、智能交通车辆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精密成形、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板块。（牵头领导：李兴贵，责任单位：开发区东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76. 北片区抢抓省级化工园区扩区机遇，强力推进圣泉 10 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明泉一头多链原料气综合利用、高性能含氟新能源材料（二期）等项目，加快构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产业生态圈。（牵头领导：韩军，责任单位：开发区北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刁镇街道）

（十八）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77. 实施西片区城市管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刁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第五水质净化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领导：赵淑新、韩军，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开发区北部片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78. 加快智慧园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园区。（牵头领导：黄波、李琦，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工信局）

79.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碳排放追踪体系，争创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80. 做好开发区扩区调区工作，深入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整治，持续提升亩产效益。（牵头领导：黄波、王玉洁，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十九）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81. 抢抓中欧（济南）绿色制造产业园建设机遇，持续开展外资外贸提升行动。（牵头领导：黄凯东、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商务服务中心）

82.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深化与济南产发集团、青岛开发区合作，加快山东国际装备制造港、济南青开创新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平台建设。（牵头领导：

黄波，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83. 积极举办跨境电商高峰论坛，做大山东龙山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力争年内入驻企业 30 家。（牵头领导：黄波、丁兆方，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商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国开集团）

84. 打造“类海外”环境，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际交流合作，擦亮涉外服务港创新名片。（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外事办）

七、聚焦打造齐鲁样板，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二十）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85.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牵头领导：王玉洁、赵淑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86. 加快推进1万亩水肥一体化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2万亩。（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7. 推进“菜篮子”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8. 实施 113 个村“一村一业、一村一策”项目，促进农业全链条升级。（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9. 支持水发集团、晶荣食品、伟丽种苗等企业发挥优势、强强联合，培育壮大预制菜产业。（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0. 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全省十大现代农业强县。（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91. 实施三涧溪省级齐鲁样板示范区提升工程，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2. 新创建 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泉韵乡居美丽乡村样板区。（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供水改造提升二期工程，健全农村改厕、清洁取暖、生活污水等长效管护机制。（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控股集团）

94.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优化调整 3 条公交线路。（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运局）

95. 推进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打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章丘样板”。（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二）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96. 稳妥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97.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广“鲁担惠农贷”应用范围，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牵头领导：黄凯东、赵淑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98. 全域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持续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9.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东西部协作。（牵头领导：黄凯东、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八、聚焦提升功能品质，着力加强城市治理

（二十三）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101. 依托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开工建设，推动山东龙山国际创新城破题

起势，全力打造创新动能强劲的科创新城。（牵头领导：黄波、黄凯东，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控股集团）

102. 精心谋划推动明水古城开业运营，完善周边交通、停车、住宿、餐饮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改善老城区面貌。（牵头领导：黄凯东、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产发集团，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环卫中心、供电公司、明水街道）

103. 推进绣惠片区转型发展，做好产业植入、基础配套、招商运营等工作。（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绣惠街道，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投促局）

104. 围绕保交楼、去库存，深化供给侧改革，开展第四代住宅建设试点，调整优化房地产、建筑业结构。（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05. 加强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合理有序供地，提高片区综合开发水平。（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二十四）完善城市配套设施

106. 完成小清河复航及章丘港区、济潍高速等重大工程，协调推进轨道交通 8 号线、济滨高铁、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建设。（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07. 实施轻卡路改建工程，启动 G308 线水寨至黄家段改建工程。（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08. 实施市政管网配套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210 万平方米。（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五）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109. 深挖优秀传统文化章丘元素，聚力讲好章丘故事。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惠民活动，繁荣基层文化活动。（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110. 加强文物保护，推进焦家、东平陵故城等大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

111. 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龙山文化、儒商文化、铁匠文化等，扩大“中国龙山泉韵章丘”城市品牌影响力。（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

（二十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12. 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做好城市家具保洁、绿化亮化美化、广告牌匾整治、静态车辆管理等工作，深入实施“三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牵头领导：王玉洁、赵淑新、王志栋，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交警大队）

113. 着力解决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违法违章建设、占道经营等三大难题。（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114. 优化垃圾分类体系，完善收运设施配备，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新建垃圾分类收集房 60 座。（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卫中心）

115. 改造提升城区 10 处公共卫生间。（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环卫中心）

116.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打造数字社区。（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九、聚焦提高生活品质，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二十七）全面完成安置房建设

117. 完成山阳、白云路以西、绣水等 9 个项目、1.6 万套、333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相关镇街）

118. 实施 5 个街道、4.3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十八）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19.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20. 完成黄河卫生院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卫健局、黄河街道）

121.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22. 大力规划发展养老产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绣源河以东、赭山等区域探索建设健康养老片区。（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3.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扩面升级。（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十九）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24.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接企业精准开发岗位，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新增城镇就业 7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25. 扎实落实上级政策，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标准。（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6. 深化提升医保网络服务体系，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7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王玉洁、丁兆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三十）加快创新社会治理

127. 实施精治网格建设，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机制。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推行信访帮办代办机制，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区。（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128.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道路交通隐患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领导：黄凯东、李琦、王玉洁、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城乡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 2:

2023 年为民办 20 件实事责任分工

一、全面完成安置房建设交付任务。完成山阳、白云路以西、绣水等 9 个项目、1.6 万套、333 万平方米安置房及配套设施交付入住。（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相关镇街）

二、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成高官寨、埠村、绣惠、枣园、官庄 5 个街道、4.3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近就地就业，积极推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7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着力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完成曹范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推进济南山东大学实验学校、章丘四中绣源河校区、枣园绣源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埠村街道西鹅刘台安置区、高铁熙水台住宅区等5所幼儿园建设。（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住建局、控股集团、国开集团）

五、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新建云湖水厂一期管线及配水厂、第五水质净化厂，完成绣江河、杏花河、大寨河河道护岸等水毁修复和跃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控股集团）

六、积极推进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济南东城综合智慧热源和绣惠驻地市政管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万达综合体、明水古城西地块等7个项目供热管网配套和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产发集团）

七、优化提升交通条件。优化调整3条公交线路。改善提升世纪大道交通秩序。（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运局、交警大队）

八、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全年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7000人以上。（牵头领导：王玉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九、深化提升三级医保网络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区、镇街两级医保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异地业务“不用跑”、无谓证明材料“不用交”、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提升822个村级医保服务点效能，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向村级转移，强化村级协理员帮办代办服务能力。（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十、有力提升5G网络覆盖率。在全区重点区域、重要场景增加800个以上5G移动通信基站。（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十一、推进临时便民疏导点建设。在主城区建设3处临时便民疏导点，方便群众自产自销农产品销售。（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明水街道、双山街道）

十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送文化进基层”等文化活动 500 场次以上；举办系列采风创作活动 30 场次，举办书画摄影展、文艺演出等活动 40 场次，开展书法、声乐、舞蹈等公益培训 50 场次。（牵头领导：赵淑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文联）

十三、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为有康复需求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实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全覆盖；免费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安装调试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并指导适应性训练。（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残联）

十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行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全面开展集体经济组织合同清理审查；开展“温暖法援”活动，实现应援尽援，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660 件以上。（牵头领导：王志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五、做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建成 20 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婚姻关系调适、家庭矛盾调解、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妇联）

十六、开展“阳光关爱”行动。关心关爱低收入适龄妇女健康，实现全区 4000 余名低收入适龄妇女“四癌”保险保障全覆盖。（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妇联）

十七、全面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探索“无柜台”政务服务新模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推动“一件事”覆盖涉企业经营、项目建设、民生服务、政策兑现全领域全过程，整体压缩办理时限 60%以上；强化企业服务中心功能，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无感直达”。（牵头领导：李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八、深入推进“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工作。完善提升 2 家

三高中心、20 家三高基地和 600 余家三高之家功能，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区规范管理三高患者 2 万人以上，管理患者的“六病”发现率、康复率和复发率实现“两升一降”。（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十九、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报警器。安装 6.4 万个联网型独立感烟报警器，实现家庭火灾事故早发现、早报警、早扑灭，提升居民住宅火灾防范能力。（牵头领导：黄凯东，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十、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 5%以上，惠及困难群众 3 万余人。（牵头领导：丁兆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济南市章丘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

展各领域，夯实济东强区建设。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工作原则，大力实施科技攻关，着力推进关口前移，不断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进新时代健康章丘建设。

二、工作目标

推进残疾预防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发挥残疾预防前哨和示范作用。到2025年，全区残疾预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促进政策更加完善，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省、市前列。

主要指标

领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90%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6%	>86%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
	5	产前筛查率	>85%	>92%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2%
	9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8%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500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90%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街道（镇）	>95%	>95%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伤害致残 防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 85%
	20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 8 人
	21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镇）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镇）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8%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8%
	26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备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三、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残疾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增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和技术指导能力，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疗、教育、交运、应急等重点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高危职业工作者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内容，培育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利用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点，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公交、地标性建筑、固定广告宣传点位等多种类宣传渠道融合，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深入推进残疾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层、进农村、进家庭。面向少年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

宣传教育，有针对性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开展康复和辅助器具等知识普及宣传，着力提升康复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相关媒体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等，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严重影响婚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开展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和服务流程，推进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保健、健康教育、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实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产前筛查、诊断长效机制，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持续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等项目。（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6.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重点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以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致盲性眼病筛查、新生儿基因筛查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加强阳性和可疑阳性病例干预，实现早筛、早诊、早治。实施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着力推进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试点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关注、改善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常见精神疾病的知识宣教、筛查诊断和治疗康复，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救治救助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妇联、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完善传染病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10.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劳动条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持续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推进职业健康保护、放射卫生两项专项行动，抓好职业病防治和尘肺病康复工作，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火灾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消防综合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排查监管。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工伤预防能力和分级分类培训。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渠道，

提升预警发布时效。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推动建设区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 14 种农产品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优化升级农业投入品监管追溯平台，增加农资监管基点，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试点。统筹各级检测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抽检覆盖率达到千人 5 批次以上。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障饮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和建设标准，加强水质监测，提升工程管理服务水平和供水保障水平。以平原城乡供水一体化、山丘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为目标，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机制，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深入推进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融预防保健、诊治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 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 1 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

立健康档案。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设置康复治疗、中医康复、康复工程等专业，推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指导等医疗康复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全覆盖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划，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救助补贴。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实现街道（镇）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全覆盖，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布局合理。（区残联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效能。创建并推广“泉康”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品牌，以品牌化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受到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区残联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居家服务、日间照料等社会化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严格落实针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无障碍设计规范培训，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进一步优化升级互联网网站、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标准和规范，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技术支撑。成立区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全区残疾预防技术指导 and 调查研究工作。推进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探索残疾预防新技术、新经验。

（三）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

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因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公章损坏无法继续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现重新刻制“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办事处”印章一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印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